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8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冠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冠宇於109年5月1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4,641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9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1月16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4,64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

01 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
02 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
03 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
04 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
05 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
06 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7 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
08 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641 元	陳冠宇	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 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13.49%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